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展覽補助要點

110年8月26日修正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美術創作，結合藝文團體，加強推動文化活動，特訂定本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補助範圍及對象係指從事書法、繪畫、雕塑、攝影、工藝、應用設計等美術創作展覽形態或相關推廣活動，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本縣立案之文教財團法人、學會、協會、學術團體及其它非營利性之社會公益社團。
 - （二）政府單位舉辦之巡迴展。
 - （三）經本局美術館展覽審查會同意展出者。
 - （四）配合本縣（本局）年度計畫、施政工作所策畫之專案展覽活動，屬美術創作性質或美育推廣教育性質者。
- 三、補助原則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五項辦理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並檢附活動經費預算表。
 - （二）通過補助申請人，應於展覽活動後檢附成果報告書（如附件二）及領據，送局辦理撥款，稅捐部份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獲補助之申請人，應於相關文件及宣導品刊印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主（協）辦」字樣。
- 六、考核與評鑑：
 - （一）經核定之補助案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，應於活動前核備，未核備者撤銷補助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、追回原核准補助額度之部份或全部：
 1. 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之經費，總金額已達計畫經費三分之二以上者。

2. 檢送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。
 3.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或辦理績效不彰者。
 4. 違反本局其他相關規定者。
- 七、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